

本判决于2021年3月12日生效。

夏秋

2021.3.12

已付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黑0102民初2095号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住所地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

负责人：李月，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嘉宁，该公司员工。

被告：王占杰，男，汉族，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身份证号：152301197001021021。

被告：李娜，女，汉族，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身份证号：152301197001021021。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诉被告王占杰、李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2年1月10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嘉宁，被告王占杰、李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 1、请判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授信协议提前到期；
- 2、请判令被告归还贷款本息合计1800028.64元，其中本金1771361.02元，利息28667.62（截止2021年10月25日），后续产生的利息计付直至贷款清偿之日止；
- 3、请判令在被告不能偿还以上贷款本息时以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4、诉讼费、公告费、邮寄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

由：原告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与被告签署《个人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48 万，授信期限 120 个月，即从 2012 年 12 月 5 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以及《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香坊区文治二道街 1 号 3 栋 1 单元 7-阁楼层 2 号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截止诉讼之日，被告贷款已经多期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原告多次催收无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债权，诉至贵院请求保护原告的合法债权利息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王占杰、李娜辩称，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异议。因疫情原因经营困难亏损，我想申请和解，这两年疫情原因，公司经营受到比较大的影响，我们是做医疗器械的，现在也不想出现这个情况，我在招商银行有两笔贷款，另外一笔已经还清了，现在希望分期，一下子拿出这么多拿出来我做的周转易是企业贷款，不是个人消费，疫情原因谁也不想出现我们以前还款正常，没有逾期记录，希望银行考虑一下企业还款压力，希望做分期和银行达成和解。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审理查明：二被告王占杰、李娜系夫妻关系。2012 年 12 月 5 日，被告王占杰与原告签订了《个人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40 万，授信期限 120 个月，即从 2012 年 12 月 5 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被告此项贷款金额合计为 240 万元，授信申请人未按各具体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授信人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各具体合同执行利率水平加收 50%

计收罚息，被告还款账号为 6226094511685503，纠纷解决方式为向授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款人未按协议约定下按时足额还本或付息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同时，二被告王占杰、李娜与原告签订了《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王占杰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文治二道街 1 号 3 栋 1 单元 7-阁楼层 2 号房产（哈房他证香字第 1203036948 号）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12 年 12 月 21 日，被告王占杰与原告签订《周转易协议书》，约定贷款执行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贷款期限 12 个月。以上合同签订生效后，原告依约发放贷款，被告王占杰、李娜逾期不还款，原告多次索要均未果，故诉至法院。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个人授信协议》、《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周转易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原、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现原告作为贷款人已履行发放贷款义务，被告王占杰作为借款人应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被告出现逾期不还款违约情形，原告有权依约提前收回贷款，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罚息和复息。原告举示的贷款申请等证据及双方庭审陈述均证实被告李娜作为借款人配偶对借款知情并共同履行义务，因此本案债务应为二被告婚中共同债务，被告李娜应与王占杰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王占杰、李娜偿还借款本息的诉讼主张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被告王占杰借款时，被告王占杰、李娜为其借款办理了不动

产抵押登记，在被告不履行偿还债务义务时，原告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有权要求以上述抵押财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故原告要求以抵押房产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的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占杰、李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 1771361.02 元。

二、被告王占杰、李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利息 28667.62 元，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贷款偿清之日止的利息依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三、如被告王占杰、李娜不履行上述债务时，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王占杰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文治二道街 1 号 3 栋 1 单元 7-阁楼层 2 号房产（哈房他证香字第 1203036948 号）抵押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000 元，此款原告已预付，由被告王占杰、

李娜负担，此款二被告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书记 员 孙 良